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即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曾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a)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i) Aurora T. Calderon女士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ii) 陳雲美女士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iii) 小澤史晃先生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b)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Alonzo Q. Ancheta先生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v) 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6,765,018 99.999918%	202 0.000082%	246,765,220 1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有效票數的50%，上述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570,56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載，任何股東於據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力總公司控制245,72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8%）。因此，生力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以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佔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7,849,7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2%）。除上述披露者外，(i)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及 (ii) 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限制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表明其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投票股份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五年總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者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和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999,197 99.979888%	201 0.020112%	999,398 1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有效票數的50%，上述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凱顧思先生、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先生、李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之替任董事）及Reynato S. Puno先生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稻積吉則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